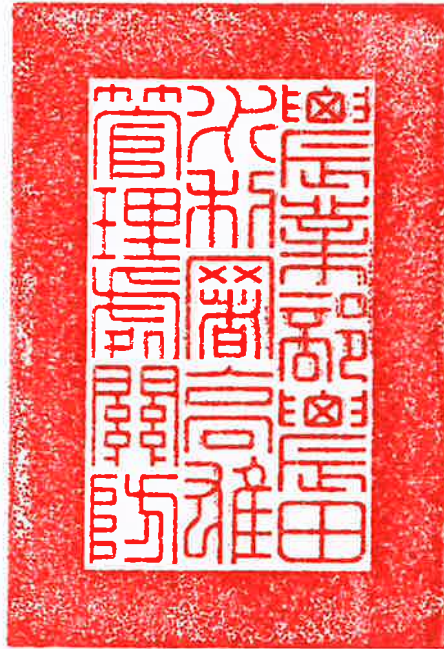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高雄字第1148744081號
附件：如附表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本處114年度第4批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(共計7標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共7標，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使用面積、土地使用分區、競標底價、投標保證金、使用限制、租賃期限等，詳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辦法：

(一)以郵遞方式投標，其餘詳見招租投標須知、租賃契約參考範本及投標函件等，請投標人自行上網下載列印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(二)網址：<https://www.iakhs.nat.gov.tw/>。開放下載時間自114年12月11日至114年12月22日止。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洽07-557 4516轉分機6169。

三、參觀標的物：請利用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(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Z10Web/Normal>)查詢位置，合於資格而有意投標者可於本處上班時間洽詢安排現場察看。本公告出租標的物按現況辦理標租，不得以民法第74

條所列規定提出抗辯。

四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承租不動產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、自然人、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民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，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，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，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
五、投標日期：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達本處專用信箱（高雄市郵政信箱第300號）。投標信封內裝投標單、投標保證金票據。投標人一經投標後，不得撤標或更改；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。

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於本處4樓開標室（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）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00分同地點開標。

七、投標人應事先詳閱並遵守本處招租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之規定，並斟酌領標及投寄標函之時效。

八、標租之房屋未經同意不得轉租（如需設立商業登記以3家為限）及作違背法令規定及公共安全之使用，且不得作為八大行業（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視聽歌唱業、夜店業、三溫暖業）使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範本。

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十一、檢肅貪瀆信箱：高雄郵政00448號信箱，電話：07-559 0284。

處長 呂文豪